

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二期扩建提升工程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目 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2.4 符合性分析	5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6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9
3.3 报纸公示情况	11
3.4 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13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5 其他	13
6 诚信承诺	13

1、概述

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厂址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滨河路与尚德路交叉口东北侧。大禹水务公司于 2011 年提出建设档发园区污水处理站项目，主要收集处理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发制品企业工业废水，该项目于 2011 年 9 月 6 日取得环评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11]36 号，2014 年 1 月通过原许昌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文号：许环建验[2014]1 号，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411023559605975H001R。

目前大禹公司现有工程处理规模为 4000m³/d，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发制品行业复苏、发展态势良好，发制品企业订单量的不断增加，现有工程废水处理规模已不能满足发制品行业发展需求，故大禹公司决定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建，提出了污水处理二期扩建提升工程项目，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 6000m³/d。目前由于厂区内无发展备用地，公司拟租用西北 200m 处河南瑞雅发饰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南侧空地扩建该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的要求，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该项目属于“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扩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我公司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 4 号）和《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公开工作的公告》（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公告 2016 年第 7 号）的要求，采用网络公示、报纸公告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公众参与工作。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保部令第4号）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 (1) 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
- (2) 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 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 (4)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以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本项目于2023年4月11日进行了首次环评信息公示，公示内容见表1。

表1 第一次信息公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期扩建提升工程项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内容</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第4号）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并征求广大公众的相关意见。</p>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二期扩建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许昌市建安区英豪路河南瑞雅发饰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南侧空地

建设内容：租赁河南瑞雅发饰股份有限公司内南侧空地，占地 15000 平方米，扩建污水处理工程，规模为 6000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絮凝+初沉池+水解酸化、缺氧、好氧、厌氧、沉淀一体化池”工艺，处理后沿管道经现有工程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建安区三达污水处理厂。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楚凯恒

联系电话：1583741215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许昌市市辖区东泰街东泰大厦 4 楼

联系方式：0374-3113200

电子信箱：359637840@qq.com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大体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准备阶段、收集相关文件，进行初步的实地调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方案；第二阶段为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做工程分析和环境现状调查，并进行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第三阶段为报告书编制阶段，其主要工作为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各种资料、数据，给出结论，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主要工作内容：在设计方案、污染源调查的基础上，把环境影响分析、污染防治对策作为评价重点，分析项目建成后污染物种类及产生量，提出合理、经济、可行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并评价其可行性，使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五、征询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向建设单位、评价单位提出项目环保可行性意见及要求。

2、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期间提出完善项目环保措施、防止项目污染的意见和要求。

3、在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初稿后，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将再次进行公告。

4、任何有环保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可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编制完成后，查阅报告书简本，了解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将提供方便或解答。

5、建设单位、评价单位将认真听取公众意见，科学、公正、合法地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

公众意见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邮寄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公众应将意见填写在公众意见表中进行反馈，公众参与意见表获取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OmNeomEtijS7sD3IKJeEw?pwd=8js8>

提取码：8js8

七、征询公众意见起止时间

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4110rcNo> 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首次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公示至开始公示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关于该项目的反对意见。

2.4 符合性分析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4110rcNo> 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公示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的要求。公开主要内容包含：项目概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评机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

项和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开主要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公开信息内容的要求。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1）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2）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

（3）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1) 免予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2)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3) 免予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4 日进行了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公示内容见表 2。

表 2 征求意见稿全文信息公示

**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期扩建提升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第 4 号）等法律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征求广大公众的相关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二期扩建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许昌市建安区英豪路瑞雅公司院内

建设性质：扩建

项目投资：7500 万元

建设内容：租赁河南瑞雅发饰股份有限公司内南侧空地，占地 15000 平方米，扩建污水处理工程，规模为 6000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絮凝+初沉池+水解酸化、缺氧、好氧、厌氧、沉淀一体化池”工艺，处理后沿管道经现有工程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建安区三达污水处理厂。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楚凯恒

联系电话：1583741215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广磊

联系方式：19003745569

电子信箱：572878335@qq.com

四、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期扩建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t7W1RbwNy1uUfN8Xyji5g?pwd=ma9n>

提取码：ma9n

(2) 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存放在建设单位，广大公众可自行到建设单位查看。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zFFzw4Kr6Pkkn-F9yjEzg?pwd=7wut>

提取码：7wut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受建设项目影响和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将填好后的公众意见表发送至评价单位邮箱，或者以电话、寄信等各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提出意见。

七、公示期

自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符合性分析：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4110rcNo> 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中公开信息内容及时间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304110rcNo> 进行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

3.3 报纸公示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相关内容及链接在河南日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11 日，10 个工作日内公示两次，本项目公众参与登报报纸为民众经常接触的报告，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报纸公示截图详见图 2 和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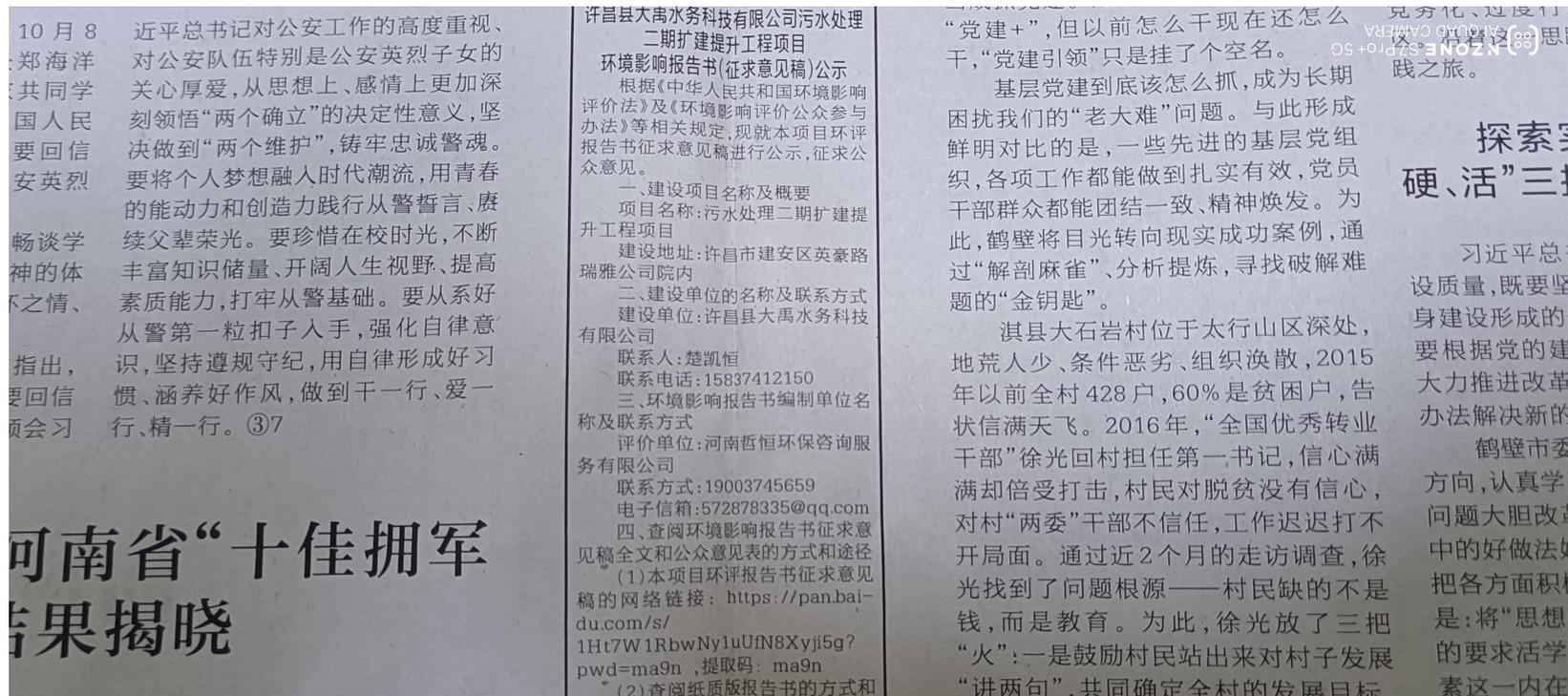


图 3 报纸公示截图（第一次）

为谱写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新华章 贡献河南力量

(上接第一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深化内化转化上下功夫。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以信心为重点加强正面宣传,提升舆论引导能力。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改进创新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加强和改进对外宣传工作,增强中华文明影响力影响力。坚决有效防范化意识形态风险,敢于亮剑、敢于斗争。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全面领导,落实政治责任,勇

于改革创新,强化法治保障,建强干部人才队伍,为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提供坚强政治保证。要以钉钉子精神把各项任务要求落到实处,不断增强工作能力本领,提高工作质量效能,为谱写中华民族现代文明新华章贡献河南力量。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文化思想,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立足河南历史文化优势加快推进文化强省建设,我们定能不断开创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局面,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南实践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强大精神力量、有利文化条件。①③

正创新 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平台进行,不再另行公告。
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
二期扩建提升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污水处理二期扩建提升工程项目

建设地址:许昌市建安区英豪路瑞雅公司院内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楚凯恒

联系电话:15837412150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河南哲恒环保咨询服务

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9003745659

电子信箱:572878335@qq.com

四、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和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1)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Ht7W1RbwNy1uUfN8Xyji5g?pwd=ma9n>

提取码:ma9n

①位于红旗区的新乡国贸商务中心。

②位于红旗区的新乡智慧岛。

③新乡金融岛·金融会客揭牌。

④河南芯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车间。

⑤“新乡智慧岛·未来之青年摇滚音乐节现场。”

⑥新乡市城区。

图4 报纸公示截图(第二次)

3.4 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查阅情况

我单位制作了项目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放置于大禹水务公司办公室，供附近关心项目进展情况的群众及代表进行查阅，征求意见和建议。公示期间，没有公众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3.5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次征求意见稿在网上公示、河南日报登报公示、纸质版放置于建设单位办公室。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就相关问题向我公司提出意见及建议。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电话、邮件或公众意见表反馈意见。

5 其他

本项目待完成审批工作后，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会依法保存《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期扩建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期扩建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及其他依法办理的相关手续，以供备查及查阅。

6 诚信承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我单位对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诚信承诺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期扩建提升工程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影响范围内的相关单位、专家和个人意见，并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案。《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二期扩建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我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许昌县大禹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